

回 函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所发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经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，我们确认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控股股东：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：上海成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

实际控制人：叶立培、叶茂菁



2019年4月17日